

序号	材料	提示
5	住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6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须提交。
7	验资报告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须提交。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8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温馨提示：

- 上述第1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

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建议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一站式服务平台，可实现开办企业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 + 字号 + 行业特点 + 组织形式。（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有符合要求的股东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 2 个（含 2 个）以上 200 个（含 200 个）以下的发起人。

2 个（含 2 个）以上 200 个（含 200 个）以下发起人中需有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有符合要求的出资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有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有符合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可以依法自主制定公司章程。

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中应当注明“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登记部门提供章程参考格式服务，您可到各登记大厅领取参考格式范本，或登陆我局网站获取。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住所

您所选择的住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公司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到哪里办营业执照

由中央、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发起设立并控股 50%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

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公司章程	全体发起人签署。
3	投资各方合法资格证明	具体要求请参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如何准备投资人（股东）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说明。
4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1）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3）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